

路灯供货合同

甲方：

乙方：

签订日期： 年 月

路灯供货合同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友好协商，互惠互利的原则下就市政道路路灯供货事宜签订以下协议，并共同遵照执行。

一、产品、数量、价格：

序号	品名	规格尺寸	数量（暂定）	固定单价	合计（元）
1	路灯	H=10m	0 盏	0 元/盏	
2	路灯	H=8m	0 盏	0 元/盏	
暂定总计（元）		大写：零元整 （小写：0 元）			

1. 以上价格包括所订产品的制作、供应、包装、出厂装车费、运输费、税金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还包括现场协调、现场配合验收、材料检测、因质量问题引起的维修和更换等费用。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须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3. 因甲方工程需要，甲方可能对本合同约定相关工作内容、数量等进行调整，乙方有义务进行配合。如合同约定的供货数量发生变化，则双方按照约定的单价，根据实际发生数量据实结算；如相关工作内容进行调整或者增加合同约定之外的相关工作内容，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4. 货款支付方式

1、双方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暂定总价款的 30%作为预付款。

2、乙方按甲方供货通知分批供货，每批货到工地现场指定位置，甲方立即组织施工单位共同验收，合格后甲方 3 日内向乙方支付至该批货物的 100%货款。乙方承诺质保 1 年。质保期自本合同约定的全部路灯安装调试完毕后 1 年。

3、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需提供国家税务部门认可的合法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如果税务稽查发现乙方出具假发票，乙方必须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同时乙方承担本合同总结算价款 20%额度的违约金。

二、产品的交货验收

1. 乙方承诺严格按照甲方的货物进场时间安排进货。

工期：乙方收到甲方预付款之日起 15 日内将本合同约定的全部货物供货完毕、到达甲方施工现场（以上工期为绝对工期）。另，预埋件于乙方收到甲方预付款之日起 3 日内送到施工现场。

2. 乙方应当在产品进场前 24 小时内通知甲方，以便安排接收。

3. 货物运抵甲方指定位置后，经甲方、乙方、施工单位及监理公司四方到现场进行验收。凡验收不合格的产品由乙方尽快自费撤离现场；并不影响交货计划的前提下补齐质量符合要求的产品。但甲方此时的同意，并不视为其质量、规格、数量等已被最终认定。因更换产品造成的甲方工期延误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4. 货物在交货验收合格前丢失、损坏的风险由乙方承担。验货后，由施工单位保管货物，货物如有丢失或损坏的情况，所有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

三、产品质量要求

1. 质量及技术要求：产品质量标准按照甲方确定路灯参数标准执行，并提供产品质检报告，检验报告须随货物一并交付甲方；如不满足要求，甲方有权退货。

2. 乙方供应的产品必须是用优质材料和工艺制成、全新、未曾用过，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型号、生产厂家生产等合同约定标准。产品交付甲方后，凡发现产品的商标和生产厂家、产地或其他情况与本合同约定不符，乙方均须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路灯参数：

3.1 10m 路灯：规格：杆高 10 米（双灯头一高一低）；灯杆厚度：国标 3.75 mm；颜色：灰色；防腐处理：灯杆内外双面热镀锌、表面喷塑；灯杆口径：上口直径 80mm、下口直径 200mm；光源：上灯头 100W(LED 光源)、下灯头 80W(LED 光源)；带预埋件。

3.2 8m 路灯：规格：杆高 8 米（双灯头同高）；灯杆厚度：国标 3.25mm；颜色：待定；防腐处理：灯杆内外双面热镀锌、表面喷塑；灯杆口径：上口直径 114 mm、下口直径 165mm；光源：灯头 85W(节能灯光源)；带预埋件。

4. 乙方发货时，乙方可提供相应的补漆，用于灯杆的修补，并可提供相应的技术指导服务。

5. 验收期间，如双方对产品质量发生争议，甲方有权组织监理、施工总包单位对乙方所供产品进行现场随机抽样送检，并最终与甲方所在地权威检验机构的检测报告结论为准。乙方承担因为产品质量问题而给甲方、施工单位造成的一切损失。在一年内，如果双方对产品质量发生争议，甲方应以书面方式在七日内通知乙方。

甲方有权组织监理、施工总包单位和乙方对乙方所供产品进行现场随机抽样送检，并最终以后方所在地权威检验机构的检测报告结论为准。如果甲方所在地权威检测机构的检测报告结论认为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质量存在问题，乙方必须承担检测费用及负责更换存在质量问题的产品，若造成甲方工期延误，乙方必须承担相关责任。

5、乙方须对货物的质量负责，货物交付甲方后，凡因货物质量不符合约定或有其它内在质量瑕疵，而给甲方或任何第三方造成人身损害和财产损失的，均由乙方承担责任。

四、违约责任

1. 乙方必须按双方约定日期供货，如乙方未按甲方书面供货通知进行供货，除不可抗力原因以外，供货每延误一天按该批货款总价的1%支付违约金，不足一天亦按一天计，延迟7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 若因乙方所供货物质量不合格，乙方负责退货并更换货物，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由乙方负责，每延误一日乙方承担人民币伍仟元整违约金，且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3、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知识产权等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包括费用)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4、乙方违反本合同其他任何一项义务的，经甲方通知其限期改正，期满后仍未改正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5、甲方需按合同约定付款方式付款。

五、其它事宜

1. 本合同后附产品检验报告，产品检验报告作为本合同不可缺少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交货之前，乙方应就本合同项下所列全部产品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做出准确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产品合格证、检测报告、质量证明等文件资料；如未提交，甲方有权拒绝接受产品，乙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承担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

六、合同效力与争议

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因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在甲方工程项目所在地法院进行诉讼。

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具同等效力。双方签字盖章之后生效。

(签署页)

甲方(章)：
(章)：

乙方

法定代表人：
表人：

法定代

委托代理人：
理人：

委托代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行：

账号：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